

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作業要點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培育創新創意創業之人才，型塑校園創業氛圍，鼓勵師生積極參與相關創業活動，激發創業興趣及潛能，透過微型創業輔導，增進創業成功率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創新創業知能培力規劃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依系、所、學程學生之就業職場領域，針對所需創新創業知能，規劃相關課程或講座。
 - （二）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產職處）應依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瞭解產業及就業市場之需求，開設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。
- 三、產職處應建置創新創業資訊交流平台，主動蒐集並公告周知校內研究發展、專利技術、產學合作成果及政府與民間相關創新創業資訊，鼓勵師生籌組創新創業競賽團隊，積極參加校外競賽。
- 四、本校師生組成之創新創業團隊，可含一定比例之校友及校外人士。
- 五、創業團隊如參加校外競賽申請補助，須先參加校內競賽優勝，未參加校內競賽，具有發展潛力者，得經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推薦並簽奉核定後參加。
- 六、凡符合參加校外競賽之團隊，產職處得聘請具創業實務經驗之校內、外專家，就營運計畫書下列事項進行輔導修正並提出指導評核意見書（附件一）：
 - （一）計畫目標之可行性。
 - （二）產品服務之市場性。
 - （三）行銷策略之效益性。
 - （四）財務規劃之妥適性。
 - （五）營運投資之收益性。
- 七、創新創業競賽申請補助及獎勵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申請補助及獎勵，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」辦理，競賽活動若需繳交報名費者，得檢據酌情予以補助。
 - （二）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活動，比照全國性等級申請補助及獎勵。
 - （三）競賽活動主辦單位，如已有補助者，原則上不得向本校重複申請補助，但與學校的核定補助如有差額，得申請補足。
 - （四）校外競賽成果報告內容除涉及專利、智慧財產權外，得供公開查詢。
 - （五）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績效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；於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表現或得獎者，得由產職處簽請專案獎勵。
 - （六）參賽團隊未完成競賽賽程無故中途退賽、有參賽不實或有損校譽情事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 - （七）參賽團隊應於競賽結束後二周內備妥文件（含成果報告書）（附件二）申請補助及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參加競賽計畫書、指導業師及競賽團隊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、參加競賽活動經費明細表（附件四）、參與競賽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，另送產職處備查。
 - （八）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及其他專案計畫預算支應。經費用罄後，公告停止補助及獎勵。

八、 本校創新創業育成輔導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針對創新創業知能培力的學員，鼓勵籌組團隊，開辦微型企業，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。
- (二) 邀請校內外具有創業實務經驗之專家或顧問，協助完成可行性的創業計畫書。
- (三) 本校提供創業育成空間與基本辦公桌椅，協助進駐輔導。
- (四) 本校提供商業經營、法務、智財、行銷、財管、資金融通等諮詢服務。
- (五) 提供本校研究發展、專利技術、產學合作、人力資源運用。
- (六) 協助設立公司行號，將創業構想具體化。

九、 創新創業團隊申請本校育成輔導應由團隊代表人提出下列資料，送產職處辦理申請作業。

- (一)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 創業輔導合約書。
- (三) 創業構想書。

十、 本校輔導之創業團隊，其創業計畫書經市場測試具發展潛力者，由產職處提報本校微型創業獎勵審查小組，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創業啟動金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本校聘請具有創業實務經驗之校內、外專家5至7人組成，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- 十一、 創業啟動金最高補助以10萬元為原則，以用於事業籌備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、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後六個月內之各項準備金、開辦費為主，創業團隊設立之事業應自負盈虧責任。
- 十二、 創業團隊接受本校輔導創業，原則應支付創業輔導費；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育成空間，須收取管理費；若使用本校會議室及實驗室之空間與設備，另收取使用租金，前述各項費用額度由雙方另訂之。
- 十三、 創業團隊若使用本校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，應由創業團隊代表人與本校簽訂「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」(附件五)，回饋方式可為現金或其他，由雙方議定。
- 十四、 為鼓勵師生校友積極參與創業，初期經營尚未有績效者，得由產職處專案簽准後，延期繳付或酌減第十二點各項費用。
- 十五、 本校教師參與媒合創業成功或指導創業團隊成立企業，具有績效者，得由產職處簽准專案獎勵，並得視為產學合作成果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